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9694號

債　權　人　黃玉齡

債　務　人　高藤運動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銘聰

一、債務人高藤運動器材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按執票人不於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，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。票據法第13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依據票據關係聲請對背書人林博堅、林銘聰發支付命令，惟查，票號AI0000000支票1紙，執票人即債權人為付款提示日，顯逾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「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(市)區內者，應於發票日後七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」，有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在卷可稽，是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就此1紙支票，對於背書人林博堅、林銘聰，已喪失追索權，其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部分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上列聲請駁回部分，債權人如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6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黃珮華